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孫睿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15,2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7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7年7月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3日止累計198,124元未給付，其中192,554元為本金；4,77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7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449,869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7年7月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
01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02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3日止累計21
03 7,079元未給付，其中211,278元為本金；5,182元為利息；6
04 1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05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06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9 付命令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2554元	自民國115年2月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8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211278元	自民國115年2月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8% 計算之利息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0 另行聲請。

2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